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盡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收取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7.9百萬港元，當中假設發售價為1.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47.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於香港收購合適發展用地，以補充物業發展業務的土地儲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日後發展識別出任何目標發展用地；
- 約13.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償還債項（該債項包括我們所取得金額約達430.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其乃因撥支我們的業務而產生，並按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3厘計息及自上市日期起計30個月到期）；及
- 約6.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訂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假設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至約77.7百萬港元或減至約58.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作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81.3百萬港元，當中假設發售價為1.6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倘發售價訂於建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將分別增加至約92.6百萬港元或減至70.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分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用作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支上文所載之目的之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多種方法撥支有關餘額，當中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適用者）。倘董事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至重大水平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在所得款額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目的而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能會以香港銀行的短期存款持有該等資金。

上市理由

我們相信，上市為實行業務策略的重要步驟。通過上市，我們不僅可自全球發售籌措資金（即所得款項淨額）及將之應用作上述用途，且我們相信，我們亦可開通資本市場以在有需要時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就進一步擴充計劃進行未來二級市場集資，而有關融資成本乃相對上低於私人公司可取得的銀行融資。於上市後，本集團將可就取得融資獲得額外槓桿，且在與業主及／或供應商及／或業務夥伴磋商條款時可獲得相對較為優惠的條款及較大議價能力。我們亦認為，上市本身為一種免費廣告宣傳形式，將可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市場聲譽及品牌關注度，繼而將刺激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及我們的物業銷售。